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向全体董事书面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 Gerald G Wong 先生召集，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7 名，实际参会董事 7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 股）并申请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后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调整后各专门委员会成员构成情况如下：

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Gerald G Wong 先生、赵海波先生、张杰先生、赵宏伟先生、秦桂森先生，其中 Gerald G Wong 先生为主任委员。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秦桂森先生、赵海波先生、袁淑仪（Yuen, Shuk Yee）女士，其中秦桂森先生为主任委员。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姚明龙先生、袁淑仪（Yuen, Shuk Yee）女士、刘贵松先生，其中姚明龙先生为主任委员。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刘贵松先生、Gerald G Wong 先生、姚明龙先生，其中刘贵松先生为主任委员。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调整自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5 日